



第 60 期

93年5月16日~5月31日

本期發稿日：93/ 6/ 01

下期截稿日：93/ 6/ 11

陽明焦點新聞

行政會報摘要

各處室訊息

院系所傳真

社團動態

陽明人

校史照片展覽

校園之美

畢業特刊

編輯報告

發行人：吳妍華
總編輯：高毓儒
執行編輯：莊慧玲
錢珏琨
網頁設計：賴彥甫

各處室訊息

本校本(九十二)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應屆畢業生，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

一、本學年度辦理離校手續日期：六月五日(星期六)畢業典禮後。另為便利同學辦理畢業離校手續，本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將於畢業典禮當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，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，統一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作業，至於其餘時段(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三時至五時)則留在原業務單位辦理，歡迎畢業生多加利用。

二、大學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，應繳交之資料如下：

- (一)「畢業生離校手續單」。
- (二)學生證(打孔銷磁後歸還本人執存)。
- (三)二吋照片一張(請繳交三個月內近照，並於照片背面書妥系別、學號、姓名)，俾供貼存於各生學籍檔案備查。

三、依本校學生證補發申請辦法規定：「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，如有遺失或毀損學生證者，亦應依本辦法辦理申請補發，完成離校手續後，方得發給畢業證書」。

四、各生修畢就讀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，完成離校手續後，請持本人身分證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。委託他人代辦離校手續者，務請將本人身分證交付代辦人，俾憑領取中、英文學位證書。

五、畢業相關資訊及「畢業生離校手續單」空白表格，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使用。

(註冊組網址：<http://www.ym.edu.tw/reg/>)

< 註冊組提供 >

回《各處室訊息》

[關於電子報](#) [訂閱電子報](#) [聯絡編輯小組](#) [上期電子報](#) [回電子報首頁](#)

[特別報導]



◎大學報
◎高教簡訊
◎教育部電子報
◎國衛院電子報